

根据《新乡市红旗区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》规定，对体检未到或不合格的依次递补，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主动放弃。现按规定予以递补，具体递补情况如下：

10201小店镇平安建设办公室管理岗位考生朱晓，女，准考证号20246041621，放弃体检资格，按照递补原则，由总成绩第二名考生路遥，男，准考证号20246041616依次递补。

20102小学语文岗位考生王晶洋，女，准考证号20246071528，放弃体检资格，按照递补原则，由总成绩第七名考生袁佳佳，女，准考证号20246064508依次递补。

20105小学英语岗位考生刘懿茹，女，准考证号20246133228，放弃体检资格，按照递补原则，由总成绩第十名考生宋佳音，女，准考证号20246080913依次递补。

20105小学英语岗位考生宋雅娴，女，准考证号20246112323，放弃体检资格，按照递补原则，由总成绩第十一名考生刘婕，女，准考证号20246081712依次递补。

20105小学英语岗位考生李乐瑶，女，准考证号20246080625，放弃体检资格，按照递补原则，由总成绩第十二名考生曹玲玲，女，准考证号20246050207依次递补。

20107小学体育岗位考生刘思远，女，准考证号20246062015，放弃体检资格，按照递补原则，由总成绩第八名考生张天华，男，准考证号20246061305依次递补。

50103中职舞蹈岗位考生李梦瑶，女，准考证号20246100716，放弃体检资格，按照递补原则，由总成绩第二名考生王梦垚，女，准考证号20246061910依次递补。

60101洪门镇卫生院临床医学岗位考生温仁杰，男，准考证号20246042815，放弃体检资格。考生逯芳芳，女，准考证号20246043414，放弃体检资格。按照递补原则，由总成绩第八名考生张鹏，男，准考证号20246042706依次递补。

60101洪门镇卫生院临床医学岗位考生宋佳远，男，准考证号20246043030，放弃体检资格。考生葛成森，男，准考证号20246044207，放弃体检资格。按照递补原则，由总成绩第八名考生孙志超，男，准考证号20246043428依次递补。

60104洪门镇卫生院中药学岗位考生史珍瑞，女，准考证号20246043327，放弃体检资格，按照递补原则，由总成绩第二名考生刘志伟，男，准考证号20246042926依次递补。

60201小店镇卫生院临床医学岗位考生郭承信，男，准考证号20246043815，放弃体检资格。按照递补原则，由总成绩第二名考生艾相旭，男，准考证号20246043127依次递补。